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6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 11 月 12 日，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

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843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371.41万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652.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311.46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698.20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程端世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承办过金洲管道、渤海化学等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佳荣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

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于春波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长期专注于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资本市场业务的审计与鉴证业务，曾主持绿地控股的年报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客户主要有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报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有所下降。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鉴于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等因素，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选聘，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信和立信中联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大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